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董事長辭任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長陳亮先生因工作安排，於2023年10月20日提出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及其他相關職務。

陳亮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存在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陳亮先生辭職未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不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其辭職報告已於當天送達董事會並自即日起生效。

陳亮先生在公司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向陳亮先生為本公司改革發展等方面所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自即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新任董事長之前，由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副主任、總裁王晟先生代行董事長職責，並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盡快完成執行董事、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的選聘工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在本公司總裁王晟先生代行董事長職責期間，儘管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出現，在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責)
及總裁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責)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